##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于 2016 年11月8日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 公 司根据有关规定及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预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 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 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 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 露 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的回复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7-028 号)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 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